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货人：榆林徐高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榆林徐高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具体内容:

名称	品牌、制造商、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保水剂	品牌:水量子 一等品,25kg/袋, 产品执行标准(NY/T886-2022); 吸水倍数:100-700g/g; 吸盐水(0.9 NaCL)倍数:≥30g/g; 水份(H ₂ O)含量:≤8; 粒度(0.18mm~2.00mm):≥90%; 重复吸水率(5)次≥70%。	15000kg	36.86元/kg	552900元
合计		大写:伍拾伍万贰仟玖佰元整 小写:552900元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根据甲方要求,
2.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运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参数要求的货物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 2、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3、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2026.5.4

乙方：榆林徐高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23

号巨丰智慧城22幢302室

电话：15891264094

签订日期：

2026.5.4

